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郵件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97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09725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972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
自民國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，各機關擬依現
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
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
113570499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4/05/17 文
交換章

113/05/17



1130002481